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

2.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发布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同时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废止，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统一进行调整、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对应《必备条款》的废止所作主要修订

删除公司章程原第十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第二十六章“争议的解决”，删除了公司章程原第六章“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同时按照《公司法》规定，将财务资助相关条款纳入修订后公司章程“股份转让”章节；删除了原第二十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利、事务所空缺时的处理、聘用解聘及不再续聘事务所的程序、事务所辞聘等相关程序，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用解聘辞聘等事项；

删除原章程中董监事会表决条款中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的条款；

另有部分原《必备条款》中的内容属于目前联交所管理实践中的现实做法，故予以保留，如遗失股票补发、H股分红收款代理人等条款；

（二）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作主要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调整独立董事定义，更新完善独立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董提名相关程序要求、独董职责及

特别职权、独董专门会议要求、独董履职要求及履职保障等事项；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对照《公司法》所作主要修订

结合《公司法》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表决权、董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产生方式、专门委员会中独董席位比例等相关事项涉及“二分之一以上”、“半数以上”的描述调整为“过半数”；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将股东的股东会临时提案权等事项的持股比例限制由原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整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修订完善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等事项的程序性规定并进行其他相应条款的合规性和规范性的条款补充或文字修订；

（四）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作主要修订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补充了董事、监事、董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的描述；

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其他相应条款的合规性和规范性的条款补充或文字修订；

（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在股东会职权中增加了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的事项，董事会职权相应增加上述事项，同时规定该事项分别作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和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事项；

（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法》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补充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补充允许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规定，修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程序及定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的披露要求等部分内容；

（七）修订公司章程附则中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实际控制人等定义的描述，删除仲裁机构等定义，新增控股股东等定义；

（八）调整了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位置或顺序，因删除章节、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发布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调整了股东会职权，增加了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项，同时规定该事项作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结合《公司法》修订，将股东的股东会临时提案权等事项的持股比例限制由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整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完善了股东会通知形式、内容，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等的要求；

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的修订进行其他相应条款的合规性和规范性的条款补充或文字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发布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将原议事规则中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等相关事项涉及“二分之一以上”、“半数以上”的描述调整为“过半数”；董事会职权中新增“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项，同时规定该事项作为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事项；

删除董事会表决条款中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的条款；

将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时间由会议召开前14日调整为会议召开前10日；

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的修订进行其他相应条款的合规性和规范性的条款补充或文字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发布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删除监事会表决条款中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的说法；

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将原议事规则中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监事会主席产生方式等相关事项涉及“二分之一以上”、“半数以上”的描述调整为“过半数”；

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的修订进行其他相应条款的合规性和规范性的条款补充或文字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公司章程的详情载列如下（删除文本以删除线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划线的方式列示，调整顺序以双下划线的方式列示）：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u>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u>《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修订)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本章程。</u></p>
2	<p>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p>	<p>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p> <p><u>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3	<p>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公</p>	<p>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公</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务与节能环保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与生态治理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等。</p> <p>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务与节能环保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与生态治理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等。</p> <p>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u>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五十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p> <p>(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份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p> <p>（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p>（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u>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p>	<p>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u>过半数</u>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u>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u></p> <p><u>(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其他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董事会制定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u></p> <p><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季度至少</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p> <p><u>(二) 对公司ESG愿景、规划、治理架构等ESG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u></p> <p><u>(三) 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ESG报告；</u></p> <p><u>(四) 执行董事会ESG相关决策；</u></p> <p><u>(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p> <p><u>(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u></p> <p><u>(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其他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董事会制定的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u></p>
61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声明、候选人简历，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将为至少7天。该期限由不早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后1天开始</p>	<p>第一百一十一零八条 <u>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u></p> <p><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声明、候选人简历，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将为至少7天七日。该期限由不早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后1天一日开始计算，直至股东大会召开7天七日前止。</u></p> <p>第一百零九条 <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计算，直至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止。</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满，可以连选连任。</u></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董事缺额时，任何被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应至该名董事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为止，并于该首次股东大会接受重新选举。该名董事于任期届满后有资格重选连任。</p>	<p><u>第一百一十条</u> 在董事缺额时，任何被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应至该名董事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为止，并于该首次股东大会接受重新选举。该名董事于任期届满后有资格重选连任。</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6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p>	<p>第一百一十三二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p> <p>(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十九) 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p> <p>(二十) 股东大会及法律、法规、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p> <p>(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十九) 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p> <p><u>(二十)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u></p> <p><u>(二十一) 股东大会及法律、行政法规、</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款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以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上述各项职权的行使，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法规、守则的规定。</p> <p>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u>（二十）</u>款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以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上述各项职权的行使，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法规、守则的规定。</p> <p>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63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删除
64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u>二十八</u>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 签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 签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 data-bbox="357 439 874 808">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前述有关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用电传、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 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 体董事和监事。</p> <p data-bbox="285 936 352 972">[...]</p>	<p data-bbox="981 439 1498 972">地点由<u>董事会秘书</u>或董事会办 公室提前5天通知全体董事、监 事，紧急情况下可不受通知时限 的限制；前述有关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应用电传、电报传真、电 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 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 data-bbox="908 1099 975 1135">[...]</p>
67	<p data-bbox="280 1207 874 1328">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 data-bbox="280 1453 874 1659">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p> <p data-bbox="280 1785 874 1906">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 权多投一票。</p>	<p data-bbox="903 1207 1497 1413">第一百三十三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 议应当由三分之一以上<u>有过半数</u>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p> <p data-bbox="903 1538 1497 1744">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p> <p data-bbox="903 1870 1497 1991">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 <u>权多投一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当一人一票。</u></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u>3三</u>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6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第一百二十四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三<u>两</u>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69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p>	<p>第一百二十七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p>	<p>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u>忠实</u>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u>关保护</u>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70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p>	<p>第一百二十八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使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有关规章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u>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影响</u>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使公司<u>独立董事达不到有关规章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p>
71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p>	<p>第一百二十九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u>1%百分之一</u>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u>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u>5%百分之五</u>以上的股东<u>单位</u>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u>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覆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u></p> <p><u>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72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上述条款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第一百三十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u>具有上述条款所要求符合前款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p> <p>（三） 具备<u>上市</u>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u>行政法规、规</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u>章及法规和规则</u>；</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等</u>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五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73	<p>右侧为新增条款</p>	<p><u>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u></p>
74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第一百三十一<u>四十三</u>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实现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u>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u>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公布上述内容。</p>	<p>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u>本人</u>与<u>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u>作出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本条第(二)所述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p>	<p>(三) <u>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u>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本条第(二)所述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u>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 <u>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u>公司董事会</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u>向股东会</u>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u>3两</u>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u>依照</u>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u>独立</u><u>董事</u>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u>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u>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独立性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承诺的方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 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76	右侧为新增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u> <u>益;</u></p> <p><u>(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u> <u>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u> <u>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u> <u>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u> <u>责。</u></p>
77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p>	<p>第一百三十三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修订的版本)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修订的版本)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三) <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四) <u>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询机构。</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询机构。</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u>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u>股东权利；</u></p> <p><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包括弃权）。</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79	右侧为新增条款	<p><u>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p>
80	右侧为新增条款	<p><u>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u>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u>
81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其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u>
		<u>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u>
82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u>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不明确时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联名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u></p> <p><u>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84	右侧为新增条款	<p><u>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u></p> <p><u>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u></p>
85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六五十三条 <u>公司应当承担</u>独立董事聘请<u>中介专业</u>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u>其他</u>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u>公司应当给予</u>独立董事<u>适当与其承担的</u>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u>预</u>方案，<u>股东夫会</u>审议通过，并在</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公司年<u>度</u>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u>应得</u>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或者有利害关系的<u>机构单位</u>和人员取得<u>额外的、未予披露的</u>其他利益。</p> <p><u>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u></p>
86	右侧为新增条款	<p><u>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u></p> <p><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u></p>
87	右侧为新增条款	<p><u>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公</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u>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88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董事会秘书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89	第十四章 公司经理	<u>第十四章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90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组成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u>第一百四十一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组成经理层，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u>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公司推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监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会确定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通过契约严格刚性考核及兑现薪酬。职业经理人应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由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协商、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终止）聘任关系的条件。</p> <p>公司设总会计师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p> <p>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p>	<p>公司推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监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会确定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通过契约严格刚性考核及兑现薪酬。职业经理人应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由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协商、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终止）聘任关系的条件。</p> <p>公司设总会计师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p> <p>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94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95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设立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九七十二条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设立主席一人，可以设<u>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u>。</p> <p><u>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及罢免。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上一届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u>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p> <p><u>第一百七十三条</u>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96	右侧为新增条款	<p><u>第一百七十四条 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声明，候选人简历、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声明，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发至公司。</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97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七十五条</u>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8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七十六条</u>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99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七十八条</u>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0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 <u>八十四条</u>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u>过半数</u>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有权多投一票。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u>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u>通过。</p> <p><u>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p>
101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八十七<u>一十四</u>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u>2两</u>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u>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或</u>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02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本章删除（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禁止情形、董事高管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分别在相关章节补充完善）
103	第二百零六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删除
104	第二百零七条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第二百零七<u>五</u>条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控制：</p> <p>[...]</p> <p>(二)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p>	<p><u>(八)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控制：</p> <p>[...]</p> <p>(二)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p> <p>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p> <p>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定期报告中的披露：</p>	<p>五、定期报告中的披露：</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按本章程规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u>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u><u>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u>；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按本章程规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105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二百零九<u>二</u>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u>可以</u>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u>东</u>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股东大会违反<u>前款法律法规</u>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必须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06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u>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07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一十<u>零四</u>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u>不得</u>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108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p>	<p>第二百一十一<u>零七</u>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u>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u> <u>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 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两个月内完成利润 分配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9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或其他分配应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内资股现金股利和其他现金分配应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现金股利或其他分配应以美元支付，但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外资股的现金股利和其他分配应以港币支付。 公司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应以宣布该股利或其他分配前一周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等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兑换率。	第二百一十三零八条 公司的股利或其他分配应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内资股现金股利和其他现金分配应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现金股利或其他分配应以美元支付，但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外资股的现金股利和其他分配应以港币支付。 公司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应以宣布该股利或其他分配前 <u>一周两个七个</u> 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等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兑换率。
110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和地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和地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方有关规定，设置公司总法律顾问，实行公司法律顾问制度。</p> <p>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p> <p>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批准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公司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p>	<p>方有关规定，设置公司总法律顾问，实行公司法律顾问制度。</p> <p><u>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批准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公司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u></p> <p><u>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u></p> <p><u>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u></p>
111	<p>第二百一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删除</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p> <p>(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112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p>	<p>移至第二百一十三条</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报。	
113	第二百一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删除
114	第二百二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
115	第二百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十三十一<u>一十四</u>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u>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u> 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16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删除
	<p>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p>(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条（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p>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它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117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p>	<p>第二百三十三<u>一十五</u>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p>	<p><u>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u> <u>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u></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u>形</u>。</p> <p><u>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u> <u>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u>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公司继承。
122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九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u>十</u>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u>三十</u>日内在报纸上<u>至少公告3次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123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第二百三十一二<u>二十三</u>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u>(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u></p> <p>(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u>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u>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u>10%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124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一）、（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清算组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二<u>二十四</u>条 <u>公司有前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u></p> <p><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一）、<u>（二）、</u>（四）、（五）项规定解散的，<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u>15</u><u>十五</u>日之内<u>成立组成</u>清算组进行清算，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清算组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125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p> <p>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p> <p>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p>	删除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28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九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29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u>
130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本章删除
131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法例及上市规则的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法例及上市规则的强制性规定为准。</u>
132	右侧为新增条款	<u>第二百四十二条 除写明工作日以外的,本章程所称天数/日数均为自然日。</u>
133	「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删除
134	「特别决议」 指经由出席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普通决议」 指经由出席的股东半	「特别决议」 指经由出席 <u>股东会</u> 的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所持 <u>表决权</u> 的三分之二以上 <u>表决</u> 通过的决议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u>则</u> 》等法律、法规、 <u>规范性文件</u> 及《 <u>公</u> <u>司</u> <u>章</u> <u>程</u> 》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3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本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p>	<p>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提出的<u>符合本章程规定的</u>提案；</p> <p>(十四) 审议<u>本议事规则第三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十八) <u>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u></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u>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u></p> <p>(第七)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或</u>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u>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u></p>
4	<p>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u></p> <p><u>(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u></p> <p><u>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u></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6	<p>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p>	<p>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0%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董事会</u>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覆股东，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u>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u></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u>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8	<p>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p> <p>除前<u>款条</u>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9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20个营</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夫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20个营</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u>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对于外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应当采用电子方式按本条规定的通知时限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送。</u></p> <p>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p>
10	<p>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u>应包括以下内容</u>：</p> <p>（一）以书面形式做出；</p> <p>（二）<u>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会议期限</u>；</p> <p>（三）<u>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通知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通知应当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变更)；</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更)；</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十)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11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0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15个自然日或不少于10个营业日之前（以两者较长的时间为准），在国务院证券</p>	删除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12	<p>第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删除
1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p>	<p>第二<u>五</u>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5	<p>第三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p>	<p>第三三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u>
16	<p>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p>	<p>第三十五<u>三</u>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u>或证明、股票账户卡</u>；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u>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u>；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u>股东授权</u>委托书，<u>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p>
17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三十八<u>六</u>条 股东夫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夫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18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p>	<p>第四<u>三十八</u>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u>从参会的全体股东及代理人中</u>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审计师、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审计师、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9	<p>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的任</p>	<p>第四三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u>(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弥补方案；</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u>四</u>)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p> <p>(四<u>五</u>)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p> <p>(五<u>六</u>)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20	<p>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第四四<u>二</u>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u>重大</u>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p> <p><u>(七) 审议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u></p> <p><u>(七)</u>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公司章</u></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程》<u>本章程</u>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u>认定会对通过认为</u>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1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五十三<u>一</u>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覆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覆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u>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会议记录<u>应当与连同</u>现场出席股东的<u>签名册</u><u>签名簿</u>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u>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22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核实股东身份且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股东查阅或索取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时，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第五十四<u>二</u>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u>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或</u>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u>时</u>，<u>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公司应当在核实股东身份且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u>提供</u>。股东查阅或索取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时，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23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九<u>七</u>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p>	<p><u>第五十八条</u>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u>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24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如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公</p>	<p><u>第六十五十九条</u>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u>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就决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u>表决方式、<u>监票人身份、</u>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u>及结果（包括(i)</u></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告内容有更具体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按该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p>	<p><u>使其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股东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ii)使其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iii)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总数；(iv)《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v)有关议案实际所得赞成及反对票数所分别代表的股数），公告中应说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决反对有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人士在股东会上是否确实按而行事。</u></p> <p>如证券交易所对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内容有更具体规定和要求，公司应</p>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
25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三<u>二</u>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u>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
26	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本章删除
27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三<u>六十四</u>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 <u>内</u> 」，含本数；「 <u>过</u> 」、「 <u>低于</u> 」、「 <u>多于</u> 」， <u>「超过」</u> 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与「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详情载列如下（删除文本以删除线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划线的方式列示，调整顺序以双下划线的方式列示）：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性文件、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u>规范性</u>文件、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证券上市规则以及<u>《公司章程》</u>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p>	<p>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3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序 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4	<p>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u>股东</u>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序 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绩效考核政策；</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绩效考核政策；</p>

序 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十)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监控、评估其运行情况；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上限；</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p> <p><u>(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十二)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监控、评估其运行情况；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上限；</p> <p><u>(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p>

序 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建立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p> <p>(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p>	<p><u>(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u></p> <p><u>(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u></p> <p><u>(十七) 建立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u></p> <p>(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十九) 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p> <p>(二十)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十九) 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p> <p><u>(二十)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u></p> <p>(二十)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股东会、本章程</u>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二十)</u></p>

序 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u>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以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u></p> <p><u>董事会上各项职权的行使，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法规、守则的规定。</u></p> <p><u>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u></p>
5	<p>第七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p>	删除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6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7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四日和五日将董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报、</p>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u>或董事会办公室</u>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u>十四日</u>和五日将董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p>达、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9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u>或</u>论证不明确<u>或提供不及时</u>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9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后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u>受托代理人</u>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u>免代理事项</u>；</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u>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等</u>；</p> <p>（四）委托人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0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会议主持人应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会议主持人应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一议题等。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p>	<p>一议题等。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p>
11	<p>第三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及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四条第（六）、</p>	<p>第三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及本规则第二十七<u>八</u>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u>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u><u>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七）、（十一）款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四条第（六）、（七）、（十一三）、<u>（二十）</u>款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12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董事，签</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u>电子邮件</u>、电报、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议案已派发给</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p>	<p>全体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p>
13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u>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14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 内 」，含本数；「 过 」、「 低于 」、「 多于 」， <u>「超过」</u> 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与「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附件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详情载列如下（删除文本以删除线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划线的方式列示，调整顺序以双下划线的方式列示）：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1	右侧为新增章节标题	<u>第一章 总则</u>
2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3	<p>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p> <p>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p>	删除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右侧为新增章节标题	<u>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u>
5	<p>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p>	<p>第三<u>二</u>条 监事会职权</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五)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五)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根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根据《公司法》和<u>本章程公司</u>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6	<p>第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 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四<u>三</u>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 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7	右侧为新增章节标题	<u>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u>
8	<p>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p>	<p>第五<u>四</u>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p>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p>	<p>第六<u>五</u>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10	<p>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p>	<p>第七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11	右侧为新增章节标题	<u>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u>
12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u>第八七</u>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以上</u>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13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p>	<p>第九<u>八</u>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4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15	<p>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16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p>	<p>第十三<u>二</u>条 会议的召开</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席监事会会议。
17	<p>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p>	<p>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p>
18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p>	<p>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u>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u>。</p>
19	<p>第十五条 会议录音</p> <p>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第十五条 会议录音</p> <p>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20	<p>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21	<p>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22	<p>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p>	<p>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23	<p>第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p> <p>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p> <p>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24	<p>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p>	<p>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25	<p>右侧为新增章节标题</p>	<p>第五章 附则</p>
26	<p>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p> <p>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但如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的规定，则应按该等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p> <p>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但如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的规定，则应按该等规定执行<u>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u></p>
27	<p>第二十二条 特别规定</p> <p>鉴于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p>	<p>第二十二条 特别规定</p> <p>鉴于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p>

序号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对监事会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对监事会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8	第二十三条 生效及修改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三四条 附则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29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四三条 生效及修改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u>超过</u> 」不含本数。 <u>第二十五条</u>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与「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